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宣传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秀伟**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1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开展了退役军人宣传工作项目。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2018年11月，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成立。2019年5月，州、县（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组建成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成。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七章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文艺主题作品有情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第十八条规定“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艺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同时，《关于印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4号）要求各级开通退役军人事务微信公众号和加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广泛宣传了退役军人政策法规、选树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典型、宣传退役军人工作动态，通过报纸有专版、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图像，营浓厚的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氛围，宣传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树立了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的良好形象，凝聚退役军人力量，为自治州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发挥正能量。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自治州范围内营造了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宣传工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和1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移交安置科、拥军优抚科和昌吉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编制人数为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9，实有在职人数9，离退休人员1人。事业单位编制5人，实有5人。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1号文件，下达2022年宣传工作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工作项目费用3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该项目计划开展“昌吉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维护，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州、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动态，退役军人典型人物事迹等，传播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的浓厚氛围。与昌吉日报合作宣传，深度宣传报道自治州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共开展专版宣传不少于7个，常规宣传不少于40条，通过该项目实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氛围浓厚，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公众号信息发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次”；“公众号运行维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次”。② 质量指标“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 时效指标“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12年月31日”；“公众号每周信息发布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 成本指标“微信公众号维护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日常宣传、昌吉日报专版、电台和电视台节目录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政策，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②可持续影响指标“传播社会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宣传工作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宣传工作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王效文（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冯亚新（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保河（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李文娟（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常婷（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宣传工作项目的实施，扩大了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提升了退役军人工作的知晓率，宣传了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宣传工作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3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宣传工作经费使用方案》，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宣传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 “公众号信息发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次”，根据《昌吉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信息登记表》可知，实际完成144，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公众号运行维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次”，据《昌吉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信息登记表》可知，实际完成5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产出质量“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宣传工作相关资料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产出时效“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截止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年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公众号每周信息发布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公众号信息发布台账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4.产出成本“微信公众号维护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财务票据等可知，实际完成6万元，与预期目标超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8分；“日常宣传、昌吉日报专版、电台和电视台节目录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根据财务票据等可知，实际完成24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宣传政策，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根据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传播社会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工作氛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宣传工作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无**